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61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次郎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冠銘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2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37號、113年度偵字第1839號）中「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附表編號2至7中「刑」之部分，及定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其餘上訴駁回（指原判決附表編號1、8中「刑」之部分）。

陳次郎經原審所判決如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罪，各處如本判決附表中「二審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立法理由指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

(二)本案僅被告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而被告上訴理由書僅爭執「有供述毒品來源因此查獲但原審未減刑，量刑太重」

（本院卷第9頁），被告於準備及審理程序中，明確表示僅針對量刑上訴，不爭執犯罪事實（本院卷第76、166頁）。

前述說明，本院僅針對被告所受「刑（處斷刑、宣告刑、執行刑）」部分進行審理及審查其有無違法或未當之處，至於

01 原判決其他部分（犯罪事實、罪名、沒收）則均已確定，而  
02 不在被告上訴及本院審理之範圍，先予指明。

03 二、被告上訴稱：我供出藥頭邱○○被抓到了，希望可以減刑。

04 我是針對量刑上訴（審理筆錄）。我是去年12月在南投總局  
05 做筆錄的，我有供出藥頭邱○○，希望可以減刑，並請從輕  
06 量刑（113年9月6日準備程序）。

07 三、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冠銘為被告辯護稱：原判決附表編號2-7  
08 部分，依照南投縣警察局函覆及被告供出上手的邱○○起訴  
09 書，可以證明被告有供出上手並查獲，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0 例第17條第1項減刑，另附表編號1、8部分是幫助犯，應該  
11 依據幫助犯減刑，原審量刑卻像沒有減刑一樣，有過重的情  
12 形（審理筆錄）。

13 四、原審認定之罪名、罪數：

14 (一)原審認定被告於附表內8次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15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幫助施用第一級毒品  
16 罪。

17 (二)上開8罪，應予分論併罰。

18 五、法定刑度、刑之減輕：

19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  
20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二)被告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均依刑法第30條  
22 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24 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  
25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件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其  
26 本案毒品來源為「邱○○」，且經南投地檢署指揮南投縣政  
27 府警察局偵查後，已經起訴邱○○於112年11月27日至112年  
28 12月13日販賣海洛因給陳次郎之犯行，目前繫屬於原審法院  
29 審理中，有邱○○上述起訴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  
30 紀錄表、南投縣警察局公函等附卷可證，故就附表編號2-7  
31 之各次犯行，認已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定

01 減刑要件，應按照上述(二)減刑後之刑度遞減之。

02 (四)但是就附表編號1、8(112年11月12日、113年12月10日)部  
03 分，上開邱○○起訴書內並沒有這兩天販賣給陳次郎之起訴  
04 事實，且原審認定被告不構成販賣，僅構成合資買毒之幫助  
05 施用行為，可知被告身上並沒有毒品存貨，每次都需湊到錢  
06 臨時去買毒。如果被告身上有毒品存貨，那就是販賣而不是  
07 幫助施用。既然上開邱○○起訴書內，沒有邱○○與陳次郎  
08 112年11月12日、113年12月10日交易之記載，本判決附表編  
09 號1、8二次，並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  
10 要件。

#### 11 六、量刑審查、部分維持、部分撤銷之理由：

12 (一)原審就附表編號1、8部分已經詳述量刑理由「本院審酌：(1)  
13 被告前有多次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森林法及贓物案件  
14 被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品行不佳；(2)被告明知海洛因  
15 為第一級毒品，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甚鉅，幫助他人施用  
16 毒品，出面購買毒品，助長毒品在社會之流通；(3)幫助施用  
17 毒品之對象人數、8次及毒品重量甚微，(4)被告於警詢、偵  
18 查及審理時，坦承係合資購買海洛因之犯後態度；(5)被告自  
19 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小吃業販賣蚵嗲、月收入不一  
20 定、離婚、需與兄弟姊妹一同扶養96歲之母親等經濟生活狀  
21 況」就附表編號1、8各量處有期徒刑8月，已經敘明相當理  
22 由。辯護意旨雖認為這比一般施用者的量刑行情略高，沒有  
23 表現幫助犯減刑意旨。然合資購買毒品者，其實不是只有幫  
24 助到施用者施用，客觀上也一定有幫助到販毒者將毒品賣  
25 出，造成毒品流通現象。若不是合資者提供資金湊足整數去  
26 買毒，販毒者還不願接受太零星小錢的交易。故這種合資購  
27 毒者，主觀沒有營利意圖，但是客觀上可能有經手錢與毒  
28 品，其惡性是接近於轉讓毒品，故量刑時應參考轉讓案件的  
29 行情。原審參考合資購毒之數量、流通毒品的危害程度，就  
30 附表編號1、8部分，各處有期徒刑8月，並無過重之處，被  
31 告上訴請求再更輕量刑，但沒有提出足以變動原審量刑因素

01 的新證據新事證，故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二)原審就附表編號2-7部分，依據113年4月9日當時警局回覆資  
03 料，認為尚在追查上游，尚未破獲上游，固非無見。然經原  
04 審判決之後，檢警偵辦進度加速推進，經被告供述其合資去  
05 購買毒品對象邱○○，警局佈線之後，已於113年5月22日逮  
06 捕到邱○○，並移送地檢署，地檢署已經於113年7月18日起  
07 訴邱○○，以上偵辦過程經南投縣警察局113年9月11日函覆  
08 本院明確（本院卷第141頁），且有邱○○之起訴書列印可  
09 證，該起訴書內容確實記載112年11月27日至112年12月13日  
10 共六次賣海洛因給陳次郎，該六次對應時間即為原判決附表  
11 編號2-7這六次，故此六次確實應有供述毒品來源因此查獲  
12 之適用，原審未及審酌此部分偵辦進度之證據，以至於未能  
13 適用減刑法規，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附表編號2-7之宣告刑撤  
14 銷，至於原審之定執行刑，因為定刑基礎已經不存在，一併  
15 撤銷。

16 (三)就附表編號2-7之宣告刑，本院審酌同一審判決已經詳述之  
17 量刑因素之外，另審酌被告於本院中承認犯罪之態度、勇敢  
18 檢舉毒品來源，成功遏止毒品流通，對社會治安有一點貢  
19 獻，以及經過上述兩次減刑因素。另審酌被告的歷來勞保紀  
20 錄，被告三十餘年來斷斷續續有勞保投保紀錄，表示並未與  
21 社會嚴重脫節等情，重新量處如本判決附表編號2-7「二審  
22 宣告刑」內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四)因附表之刑度有得易科罰金、不得易科罰金之不同刑度，執  
24 行方法有別，於本院中不宜定執行刑，應將來再由被告審酌  
25 是否請求合併定執行刑，附此敘明。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7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鄭宇軒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萬相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31 法官 李進清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03 不得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附表：

編號	施用者	交付毒品時間	地點	收受金額 (新臺幣)	重量	一審宣告罪與刑主文	二審宣告刑
1	張汶合	112年11月12日20時許	南投縣○里鄉○○街00巷00弄00號旁	500元	(含包裝重)約0.2公克	陳次郎犯幫助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上訴駁回。
2	吳家寶	112年11月27日16時16分許	南投縣○里鄉○00鄉道00號(水里親水公園)	約200元	約1次施用的量	陳次郎犯幫助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吳家寶	112年11月28日11時45分許	同上	約200元	不詳	陳次郎犯幫助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吳家寶	112年11月29日11時41分許	同上	約250元	不詳	陳次郎犯幫助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吳家寶	112年12月6日11時8分許	南投縣○里鄉○○路0段000號(水里遊客中心)	約250元	不詳	陳次郎犯幫助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吳家寶	112年12月7日16時29分許	南投縣○里鄉○○鄉道00號(水里親水公園)	約500元	不詳	陳次郎犯幫助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田廷滄	112年12月13日10時許	南投縣○里鄉○○路00號前	200元	不詳	陳次郎犯幫助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鍾志遠	112年12月10日14時39分許	南投縣○里鄉○○路00號前	500元	0.1公克	陳次郎犯幫助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上訴駁回。